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2號

原告 傅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紋

原告 順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義傑

上二人送達代收人 蘇聖閔

被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

訴訟代理人 曾彥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轄區，被告亦否認兩造訂有書面契約，並為管轄權抗辯（卷第25頁書狀），依民事訴訟第一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到庭亦均陳明同意移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（卷第35頁筆錄）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立山